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甫

被　　告　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貳萬零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壹拾肆萬陸仟伍佰陸拾捌點零捌元，及如附表三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壹、17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，其餘則為美金）1,063萬9,70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後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2萬0,00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4萬6,568.08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核原告所為，係就其請求之幣別及各自金額為更正及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登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林福慶及郭侯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總約定書，約定對原告一切授信往來總額度合計1,500萬元，並約定動用授信時，應由被告富登公司出具動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每筆授信期間則依動用申請書之記載為準。且依授信總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如對原告逾期還本付息時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富登公司於108年11月5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動用800萬元，並於109年6月19日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，最終約定貸放期間為109年2月5日起至109年11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減碼0.26％計息。詎料被告富登公司自109年8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642萬0,007元（包含本金224萬7,002元、417萬3,005元）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富登公司前分別於108年11月6日、109年2月19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分別申請動

用美金12萬0,151元、美金9萬5,357元，並於109年6月19日簽立契據變更約定書，最終約定貸放期間分別為108年11月6日起至109年11月6日止、109年2月19日起至110年2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則按原告美金牌告利率減碼3.75%計息。詎料被告富登公司各自109年9月18日、同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美元14萬6,568.08元（包含本金美金6萬6,899.11元、美金7萬6,285.60元、無期間利息美金3,383.37元），及如附表三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上開借款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富登公司自應給付原告所積欠之款項。被告林福慶、郭侯既為被告富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開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權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紀錄、還本繳息資訊、外匯匯率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及交易憑證、美元還本繳息資訊、融資主檔資訊帳務表、歸戶授信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二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2,247,002元	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%	自1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,173,005元	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4%	自1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附表三：

編號	計息金額（美元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	利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66,899.11元	109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76,285.6元	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3,383.37元	無	無	無